

臺灣桃園地方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富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38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351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富全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楊富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楊富全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，該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戒除施用毒品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，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5385號

被 告 楊富全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富全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執行完畢，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7月26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997號、第86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二、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10日18時38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6月10日16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號前為警盤查，並於同日18時38分許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。

三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楊富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有於採尿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(二)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C0000000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	被告於112年6月10日18時38分許為警所採尿液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3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5 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09 檢 察 官 林姿妤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12 書 記 官 王慧秀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